

# 關於民俗改善

關於「民俗改善」，本社前向本省關心民俗，研究民俗諸名家，寄上如下書函。因時間匆促，未得多數賜教。可是賜答的，皆議論名言，可資當局決策的參考，可作一般關心民俗者之借鏡；謹彙載於下；順向惠答諸家再表感謝之忱！

(編者)

□□先生惠鑒，此次當局為「改善民俗」，頒訂「取締迎神賽會注意事項」及其他，以期實行。信適時之措施，深值吾人擁護。惟民俗其由來甚久，所關民衆生活甚切；似更有賴各方之倡導與研討，以收美滿成果。小誌創刊已逾八個月，重要目標之一，即在記錄及研究「民俗」，用以促進改善。際此提倡之秋，自當再盡綿薄，期有貢獻。素仰先生領導社會，關心民俗，故敢呈上後列問題，敬請賜予回答，俾得刊載下期小誌，用供世上參考，固不僅小誌之榮幸而已也。專此奉懇，至希垂察。附上小誌一冊，即希查收，指正。

臺灣風物雜誌社敬啓

八月廿四日

- 一、對於民政廳訂定「取締迎神賽會注意事項」(見八月二十二日各報)十點，例如第二：「農曆七月十五日，如有演戲，只限一天，每鄉鎮區只限一臺」，第三，放水燈，照路燈，開關鬼門，栽燈篙，絕對禁止。第十：「各縣市鄉鎮區為執行改善民俗綱要，必要時得請警察協力堂行」。等項，有何高見？
- 二、「迎神賽會」以外之本省民俗，有何亟須改善之陋俗？其改善方法如何？
- 三、民俗之陋者，固當予以取締或禁止，然一面當提唱更優之「行事」以代之，對此有何具體的高見？
- 四、對民俗之研究或記錄採訪，有何高見，有何期待？

## 勞 榦

一、民間迎神賽會之事，多出於「崇德報功，慎終追遠」似不宜悉以陋俗目之。況其中尙有予終年勤奮之農民以休息娛

樂之機會，尤不宜輕為取締，萬一多數人失去安身立命之宗教感，當然變為朶斯安也夫斯基，及阿志巴綏夫小說中所描寫之中心人物。其影響於國家社會者，或更什佰倍於每年浪費中之損失，此則不可以不深思熟慮者也。新生報專欄曾有蔣夢麟先生

論文可以參閱。

二、宗教信仰惟有以宗教信仰破除。臺灣迎神賽會中之最大消耗，實為牲畜。但若以高級教理衡之，實為錯謬。臺灣最大之「拜拜」為七月十五日之盂蘭會，而此日則出於佛教之普渡。按之佛教教理，萬無殺生為祭之理。即以儒家理論言，聖人德及鳥獸，亦無輕於用牲之理。如今之計，應宣傳淨土宗戒殺放生之說，並宣傳惟有邪神始欲受牲畜之事。庶幾崇慈崇儉以厚風俗。（豐子愷曾有護生畫集，其人雖已變節，但其畫仍不可廢，應改畫翻印，廣為流通，又蓮花大師戒殺放生文亦宜翻印）

三、臺灣「拜拜」每年至少六十餘次，自嫌太多，似宜減少，但僅七月十五日一次，亦難實行，似宜改為①二月十九日②四月八日③六月十九日④七月十五日⑤九月十九日——共為五次，舉行時應力改殺生，並舉行戒殺宣傳。會集親友，應以素席，此外迎神賽會亦可演戲，但誨盜誨淫者亦應禁止。

### 朱 鋒

一、本省的「拜拜」之風，自日據時期，歷經放任而至撲滅的階段，幾至於消聲匿跡。俟光復後又得到放任的氣息，使死灰復燃起來，更以星火燎原之氣勢，肆意地發展。現在以質與量而論，已勝過日據時期數倍，實堪令人可驚可怕。時至今日，才開始改善，雖為時不晚，但必須具有堅定的決心，徹底力行，方得收預期宏效。

二、關於「拜拜」的好壞，早有定論，不容有研討的餘地，僅就其影響國大改造運動至鉅，可以窺見其一斑：如在政治

上已形成一地方惡勢力，專門包辦一切選舉，始有「拜拜縣長」與「拜拜議員」之產生；在經濟上已挖開一個浪費的大漏洞，每年耗費何止拾億元，如不及早填補漏洞，任政府如何改善人民生活，依然呈現着「入不敷出」的現象；在文化上，極力提倡迷信，阻碍科學的發展。處處有關童亂，扛神轎仔，念法仔等怪現象在社會上養成一批神棍階層，不務正業，只事敲詐，欺騙勒索一般無知婦女與良民。諸如此類事實，應及早正本清源，此為一般有識者所盼望的。

三、除「拜拜」之外，亟需加以改善的，尚有「喪婚冠祭」，此等禮俗，過去以淳厚為旨，但最近竟走樣變質，如嚴肅的喪事，變成了熱鬧的「死人大遊行」；其他如「婚禮」「彌月（滿月）」「度晬（週歲）」「做十六歲（成丁）」「做壽」等，自海風吹入本省之後，一變過去以親戚故舊範圍的內祝，善舖張，弄花樣喪失了本來意義，已由「禮」變為「利」，造就機會，動輒假東請客，無識不邀，弄得被邀者，應接不暇，啼笑皆非。據說每次扣除成本費之外，尚可賺了數千塊錢。此等陋習亦應及早革除，力行戰時生活。

四、要如何改善民俗，必須建立一個研究機構，先向各地廣泛徵求「紀錄採訪」，然後予以整理，加以研究，判以其真相，才能擬定改革方案。

四一、九、八

### 黃 威

一、第三點所定未盡妥，沒有「絕對禁止」的必要。當局似要再研究一下各種「行事」的內容和動機。

三、以各種運動競賽代之，如何？  
四、不消說，要加強民俗之研究與記錄，對於貴社，尤有深厚的期待。

## 李騰嶽

一、本條所問，關於取締迎神賽會注意事項中，如農曆七月十五日，演戲只限一天，每鄉鎮區只限一臺及絕對禁止放水燈，照路燈，開關鬼門、豎燈篙等，我相信這幾點大部分的民衆是願意來接受的。因為根本是要大家節省浪費，那再好也沒有了。但是鄙意以爲最好還是只要建立一個大原則，來聽由各鄉鎮區的里民自己（或開大會）去解決，一來是較民主，二來可作自洽精神的訓練。

再一點也要這樣想，在一個沒有正當宗教信仰和缺乏其他娛樂機關設備的地方，賽神不一定是壞事，有時候還算是有必要的。本來老百姓平日是很儉約，一年只有這幾次賽神，這種所謂「傍神作福」，是他們整年勞働一部報酬，演戲也是他們唯一的精神慰安物。鄙意這種大衆性的一年幾次賽神，是不一定要來加以禁止的。因爲無論任何一種宗教，或者是世界上任何地方，民族，國家，也都有他們特有的這種大衆性的行事。試看歐美民衆對於耶穌聖誕節是何等熱鬧，花費，便可以知道。凡是對於不好風習，以至不正當信仰的改善，要加以合理合法的善導，否則在法令嚴禁之下，只有是一時的屏息，而不是鍼對着民衆心坎來使他們永遠愿意去奉行的。

二、迎神賽會以外的陋習須要改善的，我要學一、二件比

較容易辦的，其中也有以前已經辦過，而得到良好的結果的。  
第一點：要禁止臺北市民使用煤炭，這種煤煙對於市民健康，清潔的損失是何等的大，可毋庸來多說了。

第二點：要取締卜筮，神巫，日師，地理師等這種行業，因爲這種最加重迷信，束縛日常生活，窒息思想發展的障礙物。我們記得我國以前和日本當時也有禁止「通書」的印售。  
第三點：要提倡節省婚嫁，葬祭的使費，這個理由可不用來加以說明。

三、廢除陋習，而提倡更好的行事來代替，這是很有必要。譬如提倡體育運動，登山，鑑賞美術等來代替酒色和其他頹廢性娛樂，提倡下棋來代替賭博，這是很普通的好例子。

四、對於民俗研究和記錄採訪，這個範圍甚大，很難用一兩句話來講。不過我們要理解民俗本質是移動性的，從古昔到現代，是經過了幾多變遷來的，尤其是受新文化的影響；刺戟，更加緊其變容，而各地方都有各地方的特殊遷移，所以要各地方各時代分別採訪記錄來比較觀察。最重要的是民俗採訪者，要理解民俗的內容，充分把握其所以形成的風習信仰之中心對像，和記錄的正確，不要妄加以武斷，推理或增加改變。

再一點，我們常錯認某一種風俗，傳說是某一地域的特殊存在，其實不然，世界上同一人類所發生出來的，便有很多很多雷同相似，那可說是很當然的事罷。例如臺灣的「牛皮借地」這種傳說，在南洋，印度，非洲以及佛教傳記也都有類似這種民譚和記述，所以不要單注視一局限地域，應當廣泛採取，俟作參考研究。